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规划编制合同书

甲 方：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乙 方： 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规划编制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方案编制的名称和要求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方案要求：

1.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审核。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纲要文本要求，其思路明确，导向清晰，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切合实际，体现创新，强调对“十五五”期间的发展特点、规律的把握和政策建议的操作性，具体内容、形式充分体现国家和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体现与河南省、平顶山市“十五五”规划的衔接。

3. 规划内容基本要求：(1)“十四五”总结(2)“十五五”发展环境分析(3)“十五五”发展指导思想(4)发展目标(5)战略重点(6)总体部署(7)产业发展(8)发展布局(9)支撑体系

(创新创业体系；项目支撑体系；政策支持体系；产城融合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开放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民生福祉；政府高效服务体系等)；(10)保障措施等，同时满足甲方提出的其他编制内容要求。

第二条 方案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天。

第三条 终期验收地点和方式

规划验收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

终期验收方式：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甲方审核，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终期成果通过政府会议和人大会议审议。

终期验收组织方：甲方。

第四条 规划成果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规划纲要文本。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成果 60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

规划成果的最终提交期限为终期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第五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方案编制经费总额人民币 59.50 万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圆整。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乙方安排人员驻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首付款，以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乙方完成项



目初步成果汇报，经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三）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半壁店支行

银行账号：0200280619200043670

账号名称：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第六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根据规划需求，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协调与相关领导、部门的座谈、调研；
3. 组织中期论证和终期验收；
4.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

（二）乙方责任：

1. 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评价；
2.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相关电子文档；
3.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确保规划成果通过政府会议、人大会议审议。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用，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亚峰

日 期：2015年 5月 15日

